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公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设备,交易作价合计为24.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欧菲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欧菲光解除广州得尔塔100%股权的质押担保,以及满足其他必要的交割先决条件,能否顺利完成交割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面临特定客户审厂及重新取得订单的风险,以及目标资产可能出现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的风险,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跻身摄像头模组业务的主流供应商阵营,促进公司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交易对方”)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目标资产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微型摄像头及相关部件,资产运营效率较高、技术研发能力相对突出,拥有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欧菲光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与欧菲光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润”)签署了《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其中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170,000万元;江西晶润拥有的标的设备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72,0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公司拟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创投”)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得尔塔”),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2021年4月9日,公司与格力创投签订了《出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珠海得尔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0%,格力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审议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子公司股权和资产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及《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欧菲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889(集中办公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易晓明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7,188.17万元,净资产69,849.4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9.04万元,净利润1,369.47万元;(2)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58,501.29万元,净资产157,841.5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75.80万元,净利润992.05万元。(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格力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257(集中办公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东及持股比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1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9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出资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9日,公司与格力创投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甲方为闻泰科技,乙方为格力创投(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珠海得尔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整,出资为货币(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21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

乙方:出资额为9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2、出资时间及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珠海得尔塔进行注资。第一期出资时间在2021年4月16日前,应缴纳的出资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60%即为人民币12.6亿元,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8.4亿元,最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存入珠海得尔塔账户。

乙方分两期向珠海得尔塔进行注资。第一期出资时间在2021年4月16日前,应缴纳的出资为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60%即为人民币5.4亿元,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3.6亿元最晚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存入珠海得尔塔账户。

3、珠海得尔塔组织结构

(1)珠海得尔塔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珠海得尔塔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甲方委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珠海得尔塔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委派的监事担任。

(4)珠海得尔塔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珠海得尔塔设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委派,均由董事会聘任。

(5)乙方所委派至珠海得尔塔的监事、高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珠海得尔塔及甲方不得擅自撤换。

4、珠海得尔塔清算

本协议签署满6个月后,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解散珠海得尔塔并进行清算:

(1)珠海得尔塔未能成功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

(2)珠海得尔塔未能成功收购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或已签订协议但未能实质完成资产的交割事宜)。

5、特别约定

(1)优先受让及随售权: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同意转让其所持珠海得尔塔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时,乙方有权选择优先受让,或随同甲方一起按同等条件转让。

(2)反稀释:如果珠海得尔塔新一轮融资中根据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乙方获得的珠海得尔塔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则该融资应获得乙方的同意。

(3)竞业限制: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只能通过珠海得尔塔直接或间接从事拥有、投资、管理、控制或参与管理任何与珠海得尔塔业务重复或冲突的业务。珠海得尔塔业务是指珠海得尔塔为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模组的业务。

(4)本协议所称境外特定客户是指广州得尔塔主要产品对应的境外品牌客户。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行使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资产运营效率较高、技术研发能力相对突出,拥有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半导体IDM和通讯产品集成两大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开拓光学这个全新的赛道,进一步拓宽业务版图,跻身摄像头模组业务的主流供应商阵营,形成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光学器件(摄像头)、手机、平板、笔电、IoT、汽车电子等产品研发和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更好的抓住5G、IoT、智能电动汽车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公司正与欧菲光、境外特定客户进行持续沟通磋商,但目标资产最终能否取得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资产需待交易完成后通过境外特定客户审厂后才能重新获取订单,若广州得尔塔无法通过境外特定客户审厂,或通过审厂后无法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广州得尔塔可能出现持续亏损、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3、交易完成后,为取得江西晶润的经营性资产对应的产品订单,公司需另行租赁/建设厂房、搬迁设备、完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申请境外特定客户审厂。若公司无法完成前述工作并取得境外特定客户订单,公司从江西晶润购买的相关设备可能出现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欧菲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欧菲光解除广州得尔塔100%股权的质押担保,以及满足其他必要的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可能面临经营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技术研发无法满足客户要求、整合未达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和管理,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1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00万元	亏损:3,823.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亏损:0.03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原因是主要产品销量、销价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1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饶育蕾女士任职将于2021年5月17日满6年,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7月29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4月22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530466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1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4月22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530466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10,8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94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34,386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665,61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振鹏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88,498	99.9744	18,900	0.0215	3,500	0.0041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60,098	96.4118	18,900	0.0215	3,131,900	3.5667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60,098	96.4118	18,900	0.0215	3,131,900	3.5667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88,498	99.9744	18,900	0.0215	3,500	0.0041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1,998	99.9784	18,900	0.021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议案名称:董事刘建华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2议案名称:董事程丽然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1,998	99.9784	18,900	0.0216	0	0.0000

6.03议案名称:董事刘芙蓉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姜炳祯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1,998	99.9784	18,900	0.0216	0	0.0000

6.0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1,998	99.9784	18,900	0.021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1,998	99.9784	18,900	0.02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88,498	99.9744	18,900	0.0215	3,500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1	董事刘建华先生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2	董事程丽然女士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3	董事刘芙蓉先生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4	独立董事姜炳祯先生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5	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6.06	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7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1,159,638	99.8309	18,900	0.1691	0	0.0000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56,138	99.7996	18,900	0.1690	3,500	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01和6.03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利、狄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